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卸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另有要求，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建議之決議案
	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發布公告，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統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樑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

郭志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永寧先生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替任董事

郭永正先生(郭志樑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

郭永泰先生(郭志桁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

郭永基先生(郭志標博士之替任董事，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

郭永善先生(郭志一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

2025年4月24日

致全體股東：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乎(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增發股份及／或回購股份；及(ii)重選卸任董事，以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2. 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惟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回購授權已回購839,000股股份。

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增發新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增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為限，並增發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9,392,000股(包括已回購擬註銷但尚未註銷的10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20%之一般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內，增發最多57,857,20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即可增發不超過特定數額的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之時間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據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給予本公司適當適時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額不多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尤其包括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使股東可在充分知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給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必須之其他資料。

3. 重選卸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每名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近一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且卸任董事須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志標博士及梁永寧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志標博士及梁永寧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固定任期3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之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資格及經驗)進行審閱，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已經透過以下方式審閱了該等董事的重選：(i)評估卸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ii)對本通函附錄二中所載該等卸任董事擁有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進行評價。提名委員會主席梁永寧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第B.2.3條，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9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梁永寧先生自2010年1月獲委任以來，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他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獨立性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梁永寧先生任何通知，指其後續狀況變動影響其獨立性。梁永寧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無任何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梁永寧先生表現出完全獨立的品格，並客觀地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建議及在其目前以成員／主席身份服務的董事會委員會做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性」是一種判斷和良知的問題，但為了保持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免於任何可能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再者，董事的獨立性是一個事實問題，需要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服務年資。

在審查所有相關事實(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梁永寧先生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梁永寧先生的實際貢獻、公正性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並確信梁永寧先生的任期長度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建議梁永寧先生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梁永寧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郭志標博士及梁永寧先生彼等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卸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該新增候選人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當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對進行投票表決的具體程序進行說明。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其他事宜或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i)向董事授予增發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卸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一 般 資 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及按《上市規則》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決議案關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規定刊載，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本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根據該回購授權而回購其股份或受若干限制。

(1) 行使回購授權

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9項決議案，如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回購授權，授權其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回購不多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9,392,000股(包括已回購擬註銷但尚未註銷的106,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增發股份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c)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28,928,600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以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將任何回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所有回購的股份將在任何回購後儘快註銷。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回購之股份已支付的股本或原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為回購目的而增發新股所得之款項。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而支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可用作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程度，除非董事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守則》之影響

如《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倘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依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整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倘若在董事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該等結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至此等程度。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大概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
(1)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180,545,138</u>	<u>62.411</u>	<u>69.345</u>
(2)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180,545,138</u>	<u>62.411</u>	<u>69.345</u>
(3)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474,990	60.658	67.39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5,070,148</u>	<u>1.753</u>	<u>1.947</u>
	合計	<u>180,545,138</u>	<u>62.411</u>	<u>69.345</u>

附註：

- (1) 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各自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向聯交所登記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70%股份由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持有，而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1.05%股份則由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175,474,99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透過數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進一步持有5,070,148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如獲批准)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則主要股東之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承擔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義務。而且，董事將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合共540,000股。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24年10月16日	28,000	12.18	12.12
2024年10月18日	16,000	12.18	12.18
2024年10月31日	1,000	12.04	12.04
2024年11月1日	4,000	12.12	12.12
2024年11月4日	24,000	12.20	12.20
2024年11月6日	1,000	12.00	12.00
2024年12月4日	25,000	11.76	11.70
2024年12月5日	14,000	11.78	11.78
2024年12月6日	8,000	11.90	11.90
2024年12月9日	40,000	11.88	11.88
2024年12月16日	8,000	11.90	11.86
2024年12月17日	19,000	11.86	11.86
2024年12月19日	64,000	11.86	11.80
2025年1月2日	27,000	11.80	11.80
2025年1月6日	8,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8日	1,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9日	2,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10日	59,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13日	20,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16日	9,000	11.78	11.78
2025年1月20日	3,000	11.78	11.78
2025年2月3日	20,000	11.82	11.82
2025年2月12日	1,000	11.68	11.68
2025年2月14日	7,000	11.70	11.70
2025年2月18日	25,000	11.70	11.70
2025年3月31日	59,000	11.72	11.70
2025年4月7日	30,000	11.50	11.50
2025年4月8日	10,000	11.42	11.42
2025年4月9日	7,000	11.40	11.40
合共：	<u>540,000</u>		

(7)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2024年4月	12.08	11.70
2024年5月	12.14	11.78
2024年6月	12.98	11.50
2024年7月	12.08	11.60
2024年8月	12.52	11.68
2024年9月	12.38	11.80
2024年10月	12.30	11.58
2024年11月	12.50	11.60
2024年12月	12.00	11.70
2025年1月	11.90	11.76
2025年2月	11.96	11.56
2025年3月	11.84	11.68
2025年4月1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6	11.3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郭志標博士，執行董事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現年72歲，自199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大學，分別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他現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00年至2017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15年至2017年為其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他曾於2006年至2016年為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曾任主席。他亦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志標博士為郭志樑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志桁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之兄弟，郭永基先生(郭志標博士之替任董事)之父，及郭永正先生(郭志樑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泰先生(郭志桁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郭永善先生(郭志一先生之替任董事)之叔伯。

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志標博士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持有本公司1,508,2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521%)；(ii)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而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545,1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411%)；及(iii)持有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12%)。

郭志標博士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志標博士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其2025年基本年薪為港幣4,694,000元(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他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68,000元及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津貼、福利、酌定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6,633,0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志標博士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梁永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現年77歲，自2010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及紐約紐約大學，分別獲得理學士(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任國際貿易、銀行及金融財務等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他於2007年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退休。他曾於2009年至2015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有控制權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永寧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03%)權益。

梁永寧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參照可比公司的薪酬、每位董事的時間承諾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確定)，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梁永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亦將獲得津貼，津貼數額將根據他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和責任而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8,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津貼港幣186,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津貼港幣117,000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155,000元。

梁永寧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梁永寧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多年，持續顯示獨立判斷力並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結合其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策略的深入了解，梁永寧先生不斷為本集團提供有見地的指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永寧先生續任將不會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並對梁永寧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職務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感到滿意。梁永寧先生也將向董事會帶來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簡介所述。因此，董事會建議梁永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梁永寧先生重選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如何投票**登記股東****(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正確執行的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司代表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 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 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必須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非登記股東

若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發送出的委任代表表格，而 閣下須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須直接向 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委任代表表格。若 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即表示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委任代表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 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對某一決議案之投票指示下，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表格概不受理。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如何撤銷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請填妥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根據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之辦公室提交撤銷委任代表表格的書面文書。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日期較後的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閣下請注意，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授權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一名人士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發布公告，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如有任何其他續會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們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股東們小心注意安全。

(8) 特別需要

若任何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有任何特定會場設施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辦法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34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郭志標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梁永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袍金。
6.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9(c)項)增發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股份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本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發相當於其根據本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從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以增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他／她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或若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書及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超過此時間，該委任代表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視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能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視乎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視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記錄日期將相應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布。
7. 關於本通告第8項，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目前沒有計劃增發任何新股。
8. 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已發送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其中包含本通告第3項、第4項及第8項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發布公告，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如有任何其他續會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們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股東們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